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广州市民政局

穗发改〔2021〕29号

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我市养老服务 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区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局：

《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养老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》（穗发改规字〔2017〕7号）

已于2021年1月1日期满失效，目前正按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程序修订。在新规定出台前，我市养老服务收费参照《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养老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》（穗发改规字〔2017〕7号）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区市场监管局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9日印发
